

2023 年新乡市环境质量公报

一、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标准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六项因子评价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一）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主要污染物浓度

颗粒物 PM₁₀ 平均浓度 8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9 微克/立方米，降幅 10.1%；PM_{2.5} 平均浓度值 4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 微克/立方米，降幅 6.0%。

气态污染物 SO₂ 平均浓度 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 微克/立方米，降幅 10.0%；NO₂ 平均浓度 30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O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 18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 微克/立方米，升幅 0.5%；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 1.4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

2.优良天数及比例

2023 年，新乡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 227 天，优良天数比例 62.2%。同比优良天数增加 7 天，增加 1.9 个百分点。

3.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2023 年，新乡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为 4.880，同比降低 4.4%。

4.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

2023 年，新乡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 10 天，与上年相比，

减少了3天。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

2023年，新乡市11个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8个，占72.7%；IV类水质断面3个，占27.3%。

与上年相比，回木沟范井桥断面为新增断面，其余可比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减少1个，IV类断面增加1个。

三、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3年，新乡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级别为优。其中，在用地表饮用水源七里营引黄水源地监测因子年均浓度值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级别为优，取水水质达标率为100%；在用地下饮用水源地平原新区丽华水厂地下水井群监测因子年均浓度值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水质级别为优。

与上年相比，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

四、声环境

（一）城市区域噪声

2023年，新乡市对151个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进行了昼间、夜间监测。

城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5.3分贝，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一般。与上年相比，区域昼间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上升0.6分贝，昼间声环境质量由较好变为一般。

城市夜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45.3分贝，区域声环

境质量为一般。与 2018 年相比（夜间噪声每五年监测一次），城市夜间区域声环境点位调整，不作比较。

（二）道路交通噪声

2023 年，新乡市对 80 个道路交通监测点位进行了昼间、夜间监测。监测路段总长度为 239.4 千米，昼间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4.6 分贝，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监测路段达标率 96.9%。

与上年相比，昼间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下降 0.5 分贝，监测路段达标率上升 4.1 个百分点，声环境质量保持为好。

夜间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3.8 分贝，夜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监测路段达标率 71.7%。

与 2018 相比（夜间噪声每五年监测一次），夜间道路交通声环境点位调整，不作比较。

（三）功能区噪声

2023 年，新乡市对 16 个监测点位进行了监测，各类功能区昼间点次达标率为 92.2%，夜间点次达标率为 75.0%。

与上年相比，新乡市昼间、夜间点次达标率分别上升 1.6、7.8 个百分点。